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许环〔2019〕4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4号建议的答复

张永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统筹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关注。我们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学习、研究和讨论。您的提案提出了统筹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存在的“一刀切”问题，并提出了精准监管和为企业服务等针对性的建议，对推动我市生态

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下面，根据您的提案内容，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就我市统筹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工作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错峰生产和为企业服务方面所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我市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

自 2016 年开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许昌市连续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辖区环境质量。特别是今年以来，许昌市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克难攻坚，统筹推进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截止 9 月 19 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8，其中，PM10 平均浓度 85 微克/立方米，较全省均值低 9 微克，排名全省第 3；PM2.5 平均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第 10；优良天数 134 天，排名全省第 9。国省控河流出境断面中，颍河吴刘闸、北汝河大陈闸水质平均浓度达到 III 类，达到省定目标要求，6 个县级以上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经全部完成，消除了黑臭现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已在 67 个乡镇、1617 个行政村进行试点。4 月 29 日许昌市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确定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成为中原城市群唯一、全国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9 月 9 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许昌市环境质量保持向好态势，为打造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实施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采取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2017年市环境污染攻坚办印发了《许昌市2017-2018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在执行过程中，个别县（市、区）未严格执行方案规定，未落实错峰生产的要求，将一些行业或区域的企业全部停产，让企业误认为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实行“一刀切”，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影响。

为防止管控简单化，坚决反对“一刀切”，我们坚持“谁改造谁受益，早改造早受益”，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同时，依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以基本抵消采暖季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科学制定了差别化的错峰生产措施，进一步增强错峰生产调控的精准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2018年10月市环境污染攻坚办印发了《许昌市2018-2019年采暖季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方案》要求，以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医药（农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按照不同行业内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指标，实行差别化管控，对工艺技术先进、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豁免错峰生产。并结合产业结构

构、工业布局和污染物排放构成实际，统筹把握错峰生产的限停产比例，对涉及居民供暖等重大民生项目，可少错峰或免于错峰。同时，我们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回应了社会关切。公布举报电话，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为企业服务

在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的同时，我们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的各项措施，简化新建项目环保审批程序，转变工作方式，开展上门服务，主动为企业做好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

(一) 简政放权。我局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两次下放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将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和部分环境影响较小的报告书类项目下放至县级审批，进一步减少了环评审批层级，简化了建设项目内部办事程序。

(二) 实行一窗受理。我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等 27 项审批服务事项业务，全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在环保窗口统一受理、流转、反馈，极大方便了服务对象和办事群众。

(三) 实行容缺办理制。在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按照“先发证、后整改”的思路，先将其纳入环境管理框架内，再按照规定的整改要求、

时限等，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四）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清单进行梳理，组织各县（市、区）对未完成环评审批项目逐项进行调查，把握进度，找准制约项目环评工作的症结，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要求。截止目前，全市 77 个联审联批重点项目，已完成 70 个，完成率 90.9%。

（五）积极推进网上审批。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六）推进河南省“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活动。结合许昌实际，将此活动纳入全市“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统筹推动。我市制定了涉及 8 个重点行业（部分企业水气土有交叉）、377 家企业的帮服清单，分行业、逐企业开展帮扶活动。通过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会、行业绿色发展协会、调研帮服等助力行业转型，指导企业做好产业升级和调整，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及超低排放。

四、下步工作措施

在下步工作中，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思想，立足实际情况，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

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在工作中坚决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依法监管，严格禁止“一刀切”、“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行为和敷衍应对做法。同时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强化为企业服务，引导符合环保发展趋势的企业、产业和园区做大做强，助力高质量经济发展跑出“加速度”，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

感谢张永波代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恳请您今后继续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助推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更好、更快、协调发展。



(联系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4-60695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襄城县人大、襄城县人民政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